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6〕苏1183民初61 38号 耿金林 :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街道清婕水泥制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0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6272号 张将 :本院受理许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0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新疆鑫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现将刊登于2025年6月3日《法治日报》第9版&第12版中缝的送达你公司的公告中“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0151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152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特此更正。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鑫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艳红与被申请人新疆鑫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15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艳红 :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274号,申请人山西鑫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艳红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灵石县青创服务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261号,申请人山西即刻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灵石县青创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辽宁温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中心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大房金开稽证字【2026】J0403号),请你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委托代理手续(包括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曹璐(身份证号:230103*****01821)自2021年1月至2026年2月的工资收入证明;6.曹璐自2021年1月至2026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欠缴明细;7.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以上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提供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宁连商业代理有限公司 :本中心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大房金开稽证字【2026】J04023号),请你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委托代理手续(包括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赵富昌(身份证号:210211*****0416)与你单位在2024年7月至2026年5月的劳动关系证明;6.赵富昌与你单位在2024年7月至2026年5月期间的工资收入证明;7.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以上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提供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宇光规划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本中心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大房金开稽证字【2026】J04044号),请你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委托代理手续(包括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滕勇(身份证号:210282*****01320)自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的工资明细;6.滕勇自2018年6月至2023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欠缴明细;7.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以上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提供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及评估费催告书 大连保区亮甲店街连江采石场 :2025年2月6日,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就你单位未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及评估费事宜向你单位作出《关于连江采石场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及评估费的决定》,跟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缴纳剩余采矿权价款197100元及利息和评估费25800元。2025年2月11日,我局将该决定送达给你单位。你单位对该决定不服,提起诉讼,2025年12月26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辽0204行初18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上述决定中限你单位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大连市非税管理系统将利息予以缴纳的决定,并驳回你单位其他诉讼请求。你单位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6月29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辽02行终250号行政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上述判决生效后,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剩余采矿权价款及评估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本机关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关于连江采石场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及评估费的决定》确定的缴纳剩余采矿权价款及评估费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特此催告。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21日 道歉声明 本人实施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海洋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和生物生活环境产生损害,现已认识到错误,特此向社会诚恳道歉! 道歉人 :陈元国、张明标、刘雷、蒋红兵、陈元俊、刘为柱、王富国、李云才、陈元军、孙罗柱、戴海兵、徐兵兵 本人实施的非法狩猎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造成损害,现已认识到错误,特此向社会诚恳道歉! 道歉人 :苏金高 根据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2026)苏0981刑初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我们发布如下公告:我们于2025年在东台市境内实施了非法狩猎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与区域生态平衡,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我们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违法性与危害性,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依法惩处,主动承担相应的生态修复与赔偿责任,全力弥补自身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 道歉人 :薛忠易、王凯文、黄亚丰 公 告 我局定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9点,在广西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邓永棋身份证号码:4406821989010****、何 浩身份证号码:45082119771225****、何日东身份证号码:45213319680806****、姚家梁身份证号码:45082119680829****、黄金儒身份证号码:45252319780403****、苏金霞身份证号码:46003319711226****、曾罗生身份证号码:44182319780918****等7人在广西贵港市平南县旧“兵站”非法处置铝灰索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请你们按时参加。 联系电话:0775-6790868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1日 山东省青州市公证处公告 魏跃进继承人、遗产管理人 :李新田,山东华晶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将魏跃进持有的华晶公司1.6667万股股份提存于本处。请见公告后及时持有股份证明文件,生效法律文书到本处领取上述股权。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本处地址:山东省青州市圣水路3669号 联系人:朱小东 联系电话:0536-3221755 13869612679 山东省青州市公证处 2026年8月21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年霞 :本院受理吕新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新疆澜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在和硕县福润·中央公馆未取得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现被我局依法查处。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硕住先告〔2026〕第04号、《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硕住罚决〔2026〕第04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或视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和硕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和硕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锡山区云林御足堂足浴店、程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瑞青与被告锡山区云林御足堂足浴店、第三人程大伟确认劳动关系、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205民初206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 纵华伟 :本院受理原告柴相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0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5)皖0304民初 259号 陕西军之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振、彭军、彭江 :申请人安徽柳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满后 will 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6)皖0304执847号 孙敦利 :申请人徐亮追加你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王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成德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0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李洋 :本院受理原告陈蕾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0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282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王海龙、王海荣与石文良、杨建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95,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恢11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吴江市兴龙劳务有限公司、吴江市腾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王龙弟、周小华、射阳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金土、徐文珍、吴方明、钟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87,20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1、(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823元;2、(2021)苏0509执恢89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654元;3、(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922元;4、(2016)苏0509执恢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霞合同纠纷诈骗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阳原县一吐泉加油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将其对浙江自贸区瑞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具体借款及担保合同名称、编号等详见“标的资产清单”),依法转让给阳原县一吐泉加油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特公告各债权人、担保人及抵押人。请公告清单中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阳原县一吐泉加油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标的资产清单(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 债权人名称 :浙江自贸区瑞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人名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116020100114635。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保证人二 :上海昂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抵押人一 :上海昂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0251166710001014635;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0251166710001114635;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20251166720000414635;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20251166720000614635;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20251166720000814635;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2025116672000091463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2026年8月21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后强 (身份证号:53212720021208****)于2025年7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沈慧敏 因保管不善于2026年8月8日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23年7月26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403202011236311,声明作废。 刘道元 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419201610117862,流水号:11473766,声明作废。 本人黄晓议 (身份证号:51013119750915****)于2026年7月1日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 本人何银武 ,系甘肃曜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C20226229240671,流水号:16228202410815946,声明作废。 上海东一律师事务所刘白鸽 因保管不善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2011207612,声明作废。 新疆捷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码:6523270022180),财务专用章(编码:6523270022184),法人章(张明,编码:6523270022183),声明作废。 贵州衍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合同专用章,编码:5227263030829,声明作废。 韶关市家具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000MJ1100287Q)遗失行政公章,声明作废。 赵彪 (身份证号:14030219790927****)于2026年8月8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吴少龙 遗失军士证,证号:士字第20210284335号,声明作废。 张天洋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石滩海关执法证,执法证号:0913730,声明作废。 富川梭罗果业专业合作社 遗失公章,编码:4511230016627,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勃大江蔬菜批发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Q4X3P6A)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铁岭中援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码:91211221584169722D),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铁岭中援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编码:J2336001307301,声明作废。 漳州市宇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码:35060410030312,声明作废。 瓦房店市永宁镇杨树房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210281ME0022534R)遗失公章,证号:210281001020798,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豪润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7200349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乐昌市黄文公故乡联谊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81337933201X),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证书正、副本和公章遗失作废,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湘潭市雨湖区希望之星幼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302556520680R)经理事会决议,注销在湘潭市雨湖区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肖志明,电话:13217324149。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潘子林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潘子林 ,身份证号:42280219861224101X,违法事实:潘子林的鄂Q27926车(四轴重型平板货车)于2026年3月21日17时04分,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处重庆市万州区万利路高洞子非现场不停车检测系统1车道、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41000千克,超限定标准10000千克,存在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上述事实有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4500.00元(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万101执罚罚【2026】0296,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2026年6月16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提出陈述、申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2026年8月21日 宁夏钱币学会注销清算公告 宁夏钱币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0001JX151529)经宁夏钱币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26年3月27日审议通过注销决议,并报经宁夏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现依法启动注销清算程序,成立宁夏钱币学会清算组,面向社会发布注销清算公告,接受全体会员及社会各界监督。 一、机构基本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宁夏钱币学会 行业管理部门:宁夏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登记管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二、债权申报 (一)申报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凡认为对宁夏钱币学会享有债权的债权人,请在此期限内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申报方式,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附相关债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等),注明债权人名称、债权金额、债权性质、形成原因、联系方式等,以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清算组。 三、古钱币借展人权利主张 经核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夏钱币学会账面“文物资源(文物文化资产)”均为钱币类展藏品。上述展藏品中可能存在的由单位或个人出借给学会用于展览的物品。根据相关规定,出借人对其出借的物品享有取回权。现就古钱币借展人权利主张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利主张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凡曾向宁夏钱币学会出借钱币展品用于展览的单位或个人,请在此期限内向清算组主张权利。 (二)主张方式,借展人主张权利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能够证明借展关系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展协议、借据、收据、交接清单、往来函件及其他能够证明出借关系的证据材料,注明出借人名称(姓名)、出借物品名称、数量、特征、出借时间、联系方式等,以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清算组指定人员。 (三)审查与返还,清算组收到借展人权利主张后,将对相关完整证据链确认无误并报请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依法依规将借展物品返还出借人;借展关系存在争议的,清算组将书面通知主张权利人并说明理由。 (四)逾期后果,逾期未主张权利或未能提供有效借展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借展物品取回权,相关物品将按《宁夏钱币学会剩余财产处置方案》一并处置,出借人不再享有取回权。 联系人:武律师,电话:13309510990;李律师,电话:18695467416。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德宁国际中心28层,特此公告。 宁夏钱币学会 2026年8月21日 关于工程款已办理提存的通知 吉林市中信四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将支付给你公司的晓光路道路排水工程(金沙中街-秀水街)欠付工程款提交至吉林市江城公证处,请你公司于2031年7月24日之前持相关证件到公证处领取,领取条件咨询我公司。 吉林市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